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三、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公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即由 20.61 元/股调整为 20.33 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授予价格的调整。

#### 四、关于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

本次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系因政策原因，通过各方友好协商，作出相关调整并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 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8年6月8日